

專案質詢

8-8-13-055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國內首宗山難國賠案例，南投縣消防局協助山難搜救，被判國賠 266 萬元，南投縣政府認為這起國賠案不合理會提出上訴，相信「打火兄弟」可以在二審中討回公道。通常發生山難，家屬拜託、感謝搜救人員都來不及，怎會提國賠訴訟？消防隊單位動員近六百多人次警義消、山青搜救，努力五十一天，不時全身濕透、又濕又餓，能說他們怠於執行職務？任何救援行動現場情勢千變萬化，當下的任何決定以「事後諸葛」來檢驗，都會有值得檢討改進之處。沒有人願意悲劇發生，任何遊樂場所，都有意外保險；登山，這種更具危險性的活動，是否應強制納保？若在申請登山許可時，也規定要「先保再上」，另外「面山教育」禁止單人獨自登山，應是制度面能補救之處。建請行政院研議登山活動禁止單人獨自登山及強制納保？宜提早提出政策，避免將來發生更多山難的憾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家賠償法第 2 條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「故意」或「過失」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- 二、南投縣消防局投入六百多人次搜尋，這是很大的社會成本，怎麼消防局還要國賠，全國消防人員士氣低迷，怎會是「有功沒賞、弄破要賠」。消防員不是神仙，若救援失敗，就必須面對家屬質疑怠忽執行職務，可能過於嚴苛。
- 三、山友面對「面山教育」，登山的第一課就是「不要獨自上山」，張姓學生獨自上山就不應該，單獨一人登山不正是悲劇的根源。